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，改善公路通行环境，提升道路通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道和省道(以下统称公路)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

公路建筑控制区是指县政府按照国家规定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）在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 and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架（埋）设管线、电缆、设置非公路标志等设施的区域。

（一）G341 胶海线（胶南—海晏）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 米。

（二）S229 沂邳线（沂源—邳州）、S231 张台线（张店—台儿庄）、S234 惠沂线（惠民—沂水）、S232 张鲁线（张店—鲁村）、S317 临历线（临朐—历城）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20 米。

三、新建、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范围，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30日内，由县政府划定并公告。

四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危害公路安全的活动

(一)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。

(二)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，妨碍安全视距。

(三) 损坏、擅自移动、涂改、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、悬挂物品。

(四) 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

(五) 未经许可，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；在公路、公路用地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；超限运输车辆、铁轮车、履带车或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；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。

(六) 在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打场晒粮、种植作物、放养牲畜、采石、取土、采空作业、焚烧物品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。

(七) 在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、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、采石、取土、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、

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安全的活动以及设立生产、储存、销售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、设施。

(八) 在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、下游 3000 米；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、下游 2000 米；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、下游 1000 米范围内采砂。

(九) 其它破坏、损坏、污染、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、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完好、安全、畅通的行为。

五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，不得扩建。沿线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和规划、国土资源、住建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水务等部门在公路沿线两侧规划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等设施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，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县公路部门的意见并依法注明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。

六、在公路、公路两侧现有的集贸市场，影响公路运行安全的，沿线各镇（街道）要重新规划集市贸易所需场地，联合相关部门将集贸市场迁移到公路建筑控制区 50 米之外。

七、运载易遗洒、掉落或者飘散物品的车辆，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。

八、各镇（街道）和国土资源、住建、规划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公安、交警、交通、公路、水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公路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9日